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9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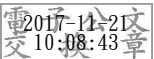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設置「新住民公民權」專區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1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60277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新住民對於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公民投票權與捐贈政治獻金等公民權之認識，內政部於民政司網站設置「新住民公民權」專區(網址：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3&page=0)，集中放置「新住民公民權」電子宣導文宣、懶人包、人權教材及公民參政相關法規等資料提供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DOC.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，並以內政部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識別碼：H1VHERFB)使用，亦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導運用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海報俟內政部印製完成送達本局後，依數量以交換方式分送至新住民重點學校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17-11-21 10:08:43

裝



訂



線